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897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Yihemai
逸贺迈

申 请 人 梁锡喜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百合镇圩背村委三官村82-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；清酒；白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原汁；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